北史/卷0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 ◄

北史
卷七

齊本紀中第七

► 卷八

顯祖文宣帝 廢帝 孝昭帝

顯祖文宣帝

顯祖文宣皇帝諱洋，字子進，神武第二子，文襄之母弟也。武明太后初孕帝，每夜有赤光照室，太后私怪之。及產，命之曰侯尼于。鮮卑言有相子也。以生於晉陽，一名晉陽樂。時神武家徒壁立，后與親姻相對，共憂寒餒。帝生始數月，尚未能言，欻然曰：「得活。」太后及左右大驚，不敢言。及長，黑色，大頰兌下，鱗身重踝，瞻視審定，不好戲弄，深沈有大度。晉陽有沙門，乍愚乍智，時人不測，呼為阿禿師。太后見諸子焉，歷問祿位。至帝，再三舉手指天而已，口無所言，見者異之。神武嘗從諸子過鳳陽門，有龍在上，唯神武與帝見之。內雖明敏，貌若不足，文襄每嗤之曰：「此人亦得富貴，相法亦何由可解。」神武以帝貌陋，神彩不甚發揚，曾問以時事，帝略有所辨，儻語一事，必得事衷。又嘗令諸子，各使理亂絲，帝獨抽刀斬之，曰：「亂者須斬。」神武以為然。又各配兵四出，而使彭樂率甲騎偽攻之，文襄等怖撓，帝勒红與彭樂相格，樂免胄言情，猶禽之以獻。由是神武稱異之，謂長史薛琡曰：「此兒意識過吾。」琡亦私怪之。幼時，師事范陽盧景裕，默識過人，未嘗有所自明，景裕不能測也。天平二年，封太原郡公，累遷尚書左僕射。後從文襄行過遼陽山，獨見天門開，餘無人見者。

武定五年，神武崩，猶祕凶事，红情疑駭。帝雖內嬰巨痛，外若平常，人情頗安。魏帝授帝尚書令、中書監、京畿大都督。

七年八月，文襄遇賊，帝在城東雙堂，事出倉卒，內外震駭。帝神色不變，指麾部分，自纔斬賊賊而漆其首，祕不發喪。徐言奴反，大將軍被傷，無大苦也。當時內外，莫不驚異。乃諷魏朝立皇太子，因以大赦。乃赴晉陽總庶政。帝內雖明察，外若不了，老臣宿將皆輕帝。於是帝推誠接下，務從寬厚，事有不便者咸蠲省焉，賊情始服。

八年正月辛酉，魏帝為文襄舉哀於東堂。戊辰，詔進帝位使持節、丞相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、大行臺、齊郡王，食邑一萬戶。三月庚申，又進封齊王，食冀州之勃海、長樂、安德、武邑、瀛州之河間五郡，邑十萬戶。帝自居晉陽，寢室每夜有光如晝。既為王，夢人以筆點己額。旦日，以語館客王曇哲，曰：「吾其退乎？」曇哲拜賀曰：「王上加點為主，當進也。」五月辛亥，帝如鄴。光州獲九尾狐以獻。甲寅，魏帝遣兼太尉彭城王韶、司空潘相樂奉冊，進帝位相國，總百揆，以冀州之勃海、長樂、安德、武邑、瀛州之河間、高陽、章武、定州之中山、常山、博陵十郡，邑二十萬戶，加九錫殊禮，齊王如故。丙辰，魏帝遜位別宮，又使兼太尉彭城王韶、兼司空敬顯俛奉冊禪位，致璽書於帝，并奉皇帝璽綬，禪代之禮，一依唐、虞、漢、魏故事。帝累表固辭，詔不許。於是尚書令高隆之率百僚勸進。

天保元年夏五月戊午，皇帝即位於南郊，升壇，柴燎告天。是日，鄴下獲赤雀，獻于郊所。事畢還宮，御太極前殿，大赦，改元。百官進兩大階，六州緣邊職人三大階。自魏孝莊已後，百官絕祿，至是復給焉。己未，詔封魏帝為中山王。追尊皇祖文穆王為文穆皇帝，皇祖妣為文穆皇后，皇考獻武王為獻武皇帝，皇兄文襄王為文襄皇帝。命有司議祖宗以聞。辛酉，尊王太后為皇太后。乙丑，降魏朝封爵各有差，其信都從義，及宣力霸朝者，又西來人，并武定六年以來南來投化者，不在降限。辛未，遣大使於四方觀察風俗，問人疾苦。甲戌，遷神主於太廟。

六月辛巳，詔改封崇聖侯孔長為恭聖侯，邑一百戶，以奉孔子祀，并下魯郡，以時修葺廟宇。又詔：「吉凶車服制度，各為等差，具立條式，使儉而獲中。」分遣使人致祭於五岳、四瀆，其堯祠、舜廟下及孔父、老君等載於祀典者，咸秩罔遺。又詔：「冀州之勃海、長樂二郡，先帝始封之國，義旗初起之地。并州之太原、青州之齊郡，霸朝所在，王命是基。君子有作，貴不忘本，齊郡、勃海，可並復一年，長樂復二年，太原復三年。」壬午，詔故太傅孫騰、故太保尉景、故大司馬婁昭、故司徒高敖曹、故尚書

左僕射慕容紹宗、故領軍万俟干、故定州刺史段榮、故御史中尉劉貴、故御史中尉竇泰、故殷州刺史劉豐、故濟州刺史蔡佄等，並左右先帝，經贊皇基，或不幸早殂，或隕身王事，可遣使者就墓致祭，并撫問妻子。又詔封宗室，太尉高岳為清河王，太保高隆之為平原王，開府儀同三司高歸彥為平秦王，徐州刺史高思宗為上洛王，營州刺史高長弼為廣武王，兼武纫將軍高普為武興王，兼武纫將軍高子瑗為平昌王，兼北中郎將高顯國為襄樂王，前太子庶子高叡為趙郡王，揚州縣開國公高孝緒為脩城王。又詔封功臣，太師厙狄干為章武王，大司馬斛律金為咸陽王，并州刺史賀拔仁為安定王，殷州刺史韓軌為安德王，瀛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為扶風王，司徒公彭樂為陳留王，司空公潘相樂為河東王。癸未，詔封諸弟，青州刺史浚為永安王，尚書左僕射淹為平陽王，定州刺史淑為彭城王，儀同三司演為常山王，冀州刺史渙為上黨王，儀同三司淯為襄城王，儀同三司湛為長廣王，湝為任城王，湜為高陽王，濟為博陵王，凝為新平王，潤為馮翊王，洽為漢陽王。丁亥，詔立王子殷為皇太子，王后李氏為皇后。庚寅，詔以太師厙狄干為太宰，司徒彭樂為太尉，司空潘相樂為司徒，開府儀同三司司馬子如為司空。己亥，以皇太子初入東宮，赦畿內及并州死罪已下，降餘州死罪己下囚。秋七月辛亥，尊文襄妃元氏為文襄皇后，宮曰靜德。又封文襄子孝琬為河間王，孝瑜為河南王。乙卯，以尚書令、平原王隆之為錄尚書事，尚書左僕射、平陽王淹為尚書令，改御史中尉還為中丞。詔魏御府所有珍奇雜綵常所不給人者，悉送內後園，以供七日宴賜。

八月，詔郡國修立黌序，廣延髦俊，敦述儒風，其國子學生，亦依舊銓補。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，移置學館，依次修立。又詔求直言正諫之士，待以不次，命牧人之官，廣勸農桑。庚寅，詔曰：「朕以虛薄，嗣弘王業，思所以贊揚盛績，播之萬古。雖史官執筆，有聞無墜，猶恐緒言遺美，時或未書。在位王公、文武大小，降及庶人，爰至僧徒，或親奉音旨，或承傳旁說，凡可載之文籍，悉條封上。」甲午，詔曰：「魏世議定麟趾格，遂為通制，官司施用，猶未盡善。貶官可更論討新令。未成之間，仍以舊格從事。」九月癸丑，以領東夷校尉、遼東郡開國公、高麗王成為使持節、侍中、驃騎大將軍、領護東夷校尉，王、公如故。丁卯，詔以梁侍中、使持節、假黃鉞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大將軍、承制邵陵王蕭綸為梁王。庚午，幸晉陽。是日，皇太子入居涼風堂，監國。冬十月己卯，法駕，御金輅，入晉陽宮，朝皇太后於內殿。辛巳，曲赦并州太原郡晉陽縣及相國府四獄囚。乙酉，以特進元韶為尚書左僕射，并州刺史段韶為右僕射。壬辰，罷相國府，留騎兵、外兵曹，各立一省，別掌機密。十一月，周文帝帥師至陜城，分騎北度至建州。甲寅，梁湘東王蕭繹遣使朝貢。丙寅，帝親戎出次城東，周文帝見軍容嚴盛，歎曰：「高歡不死矣！」遂班師。十二月辛丑，車駕至自晉陽。是歲，高麗、蠕蠕、吐谷渾、庫莫奚並遣使朝貢。

二年春正月丁未，梁湘東王蕭繹遣使朝貢。辛亥，祀圓丘，以神武皇帝配。癸亥，親耕籍田。乙丑，享太廟。二月壬辰，太尉彭樂謀反，伏誅。三月丙午，襄城王淯薨。己未，詔梁承制湘東王繹為梁使持節、假黃鉞、相國，建梁臺，總百揆，承制梁王。庚申，司空司馬子如坐事免。是月，梁交、梁、義、新四州刺史，各以地內附。西魏文帝崩。夏四月壬辰，梁王蕭繹遣使朝貢。六月庚午，以前司空司馬子如為太尉。秋七月己卯，改顯陽殿還為昭陽殿。辛卯，改殷州為趙州以避太子之諱。是月，侯景廢梁簡文帝，立蕭棟為主。九月壬申，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為白戶。癸巳，行幸趙、定二州，因至晉陽。冬十月戊申，起宣光、建始、嘉福、仁壽諸殿。庚申，蕭繹遣使朝貢。丁卯，文襄皇帝神主入于廟。十一月，侯景廢梁主棟，僭即偽位於建鄴，自稱曰漢。十二月，中山王殂。是歲，蠕蠕、室韋、高麗並遣使朝貢。

三年春正月丙申，帝親討庫莫奚於代郡，大破之，以其口配山東為百姓。二月，蠕蠕主阿那瓌為突厥所破，瓌自殺。其太子菴羅辰及瓌從弟登注俟利、登注子庫提並擁红來奔。蠕蠕餘红立注次子鐵伐為主。辛丑，契丹遣使朝貢。三月戊子，詔清河王岳、司徒潘相樂、行臺辛術帥師南伐。癸巳，詔進梁王蕭繹為梁主。夏四月壬申，東南道行臺辛術於廣陵送傳國八璽。甲申，以吏部尚書楊愔為尚書右僕射。六月已亥，清河王岳等班師。乙卯，車駕幸晉陽。冬十月乙未，次黃櫨嶺。仍起長城，北至社于戍，四百餘里，立三十六戍。十一月辛巳，梁主蕭繹即位於江陵，是為元帝，遣使來聘。十二月壬子，車駕還宮。戊午，幸晉陽。是歲，西魏廢帝元年。

四年春正月丙子，山胡圍離石戍，帝親討之。未至而逃，因巡三堆戍，大狩而旋。戊寅，庫莫奚遣使朝貢。自魏末用永安錢，又有數品，皆輕濫，己丑，鑄新錢，文曰常平五銖。二月，送蠕蠕鐵伐父登注及子庫提還北。鐵伐尋為契丹所殺，國人復立登注為主，仍為其大人阿富提等所殺，國人復立庫提為主。夏四月，車駕還宮。戊午，西南有大聲如雷。五月庚午，校獵於林慮山。戊子，還宮。六月甲辰，章武王厙狄干薨。秋，北巡冀、定、幽、安，仍北討契丹。冬十月丁酉，車駕至平州，遂西道趣長塹。甲辰，帝步踰山嶺，為士卒先，指麾奮擊，大破契丹。是行也，帝露頭袒身，晝夜不息，行千餘里，唯食肉飲水，氣色彌厲。丁巳，登碣石山，臨滄海。十一月己未，帝自平州還，遂如晉陽。閏月壬寅，梁人來聘。十二月己未，突厥復攻蠕蠕，蠕蠕舉國來奔。癸亥，帝北討突厥，迎納蠕蠕。乃廢其主庫提，立阿那瓌子菴羅辰為主，置之馬邑川。追突厥於朔方，突厥請降，許之而還。自是貢獻相繼。

五年春正月癸丑，帝討山胡大破之，男子十二已上皆斬，女子及幼弱以賞軍士，遂平石樓。石樓絕險，自魏代所不能至。於是遠近山胡，莫不懾伏。是役也，有都督戰傷，其什長路暉禮不能救，帝命刳其五藏，使九人分食之，肉及穢惡皆盡。自是始行威虐。是月，周文帝廢西魏帝而立齊王廓，是為恭帝。三月，蠕蠕菴羅辰叛，帝親討大破之，辰父子北遁。太保賀拔仁坐違緩，拔其髮，免為庶人，使負炭輸晉陽宮。夏四月，蠕蠕寇肆州。丁巳，帝自晉陽討之，至恒州。時虜騎散走，大軍已還，帝帥麾下二千餘騎為殿，夜宿黃瓜堆。蠕蠕別部數萬騎，扣鞍而進，四面圍逼，帝安睡，平明方起，神色自若，指畫軍形，潰圍而出。虜走，追擊之，伏尸二十里，獲菴羅辰妻子、生口三萬餘。五月丁亥，地豆干、契丹並遣使朝貢。丁未，北討蠕蠕，又大破之。六月，蠕蠕遠遁。秋七月戊子，肅慎遣使朝貢。壬辰，降罪人。庚戌，至自北伐。八月庚午，以司州牧、清河王岳為太保，以安德王韓軌為大司馬，以扶風王可朱渾道元為大將軍，以司空尉粲為司徒，以太子少師侯莫陳相為司空，以尚書令、平陽王淹為錄尚書事，以常山王演為尚書令，以上黨王渙為尚書右僕射。丁丑，行幸晉陽。辛巳，錄尚書事、平原王高隆之薨。封冀州刺史段韶為平原王。是月，詔常山王演、上黨王渙、清河王岳、平原王段韶率衆於洛陽西南築伐惡城、新城、嚴城、河南城四鎮。九月，帝親自臨幸，欲以致西師。西師不出，乃如晉陽。冬十月，西魏攻陷江陵，殺梁元帝。梁將王僧辯在建業，推其晉安王蕭方智為太宰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承制置百官。十二月庚申，車駕北巡，至達速嶺，親覽山川險要，將起長城。是歲，西魏恭帝元年。

六年春正月壬寅，清河王岳度江，剋夏首。梁司徒、郢州刺史陸法和請降。詔以梁貞陽侯蕭明為梁主，遣尚書右僕射、上黨王渙送之江南。二月甲子，以陸法和為使持節、都督十州諸軍事、太尉、大都督、西南道大行臺。三月丙戌，上黨王渙剋東關，斬梁將裴之橫。丙申，車駕至自晉陽。封文襄二子，孝珩為廣寧王，延宗為安德王。戊戌，帝臨昭陽殿決獄。是月，發寡婦以配軍士築長城。夏五月，蕭明入于建業。六月甲子，河東王潘相樂薨。壬申，帝親討蠕蠕。甲戌，諸軍大會祁連池。乙亥，出塞，至厙狄谷，百餘里無水泉，六軍渴乏，俄而大雨。秋七月己卯，帝頓白道，留輜重，親率輕騎五千，追蠕蠕。壬午，及之懷朔鎮。帝躬犯矢石，頻大破之，遂至沃野。壬辰，還晉陽。九月己卯，車駕至自晉陽。冬十月，梁將陳霸先襲殺王僧辯，廢蕭明，復立蕭方智為主。辛亥，行幸晉陽。十一月，梁秦州刺史徐嗣徽、南豫州刺史任約等襲據石頭城，並以州內附。壬辰，大都督蕭軌帥衆至江，遣都督柳達摩等度江，鎮石頭。己亥，太保、清河王岳薨。柳達摩為霸先攻逼，以石自頭降。是歲，高麗、庫莫奚並遣使朝貢。詔發夫一百八十萬人築長城，自幽州北夏口，西至恒州，九百餘里。

七年春正月辛丑，封司空侯莫陳相為白水郡王。車駕至自晉陽。於鄴城西馬射，大集衆庶觀之。二月辛未，詔常山王演等於涼風堂讀尚書奏案，論定得失，帝親決之。三月丁酉，大都督蕭軌等帥衆濟江。夏四月乙丑，儀同三司婁叡討魯陽蠻，大破之。丁卯，造金華殿。五月，漢陽王洽薨。帝以肉為斷慈，遂不復食。六月乙卯，蕭軌等與梁師戰於鍾山西，遇霖雨失利，軌及都督李希光、王敬寶、東方老、軍司裴英起並沒，士卒還者十二三。乙丑，梁湘州刺史王琳獻馴象。秋七月，乙亥，周文帝殂。是月，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配軍士，有夫而濫奪者十二三。十一月壬子，併省州三，郡一百五十三，縣五百八十九，鎮三，戍二十六。十二月庚子，魏恭帝遜位於周。是歲，庫莫奚、契丹遣使朝貢。脩廣三臺宮殿。先是，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海，前後所築，東西凡三千餘里，六十里一戍，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。

八年春三月，大熱，人或暍死。夏四月庚午，詔禁取蝦蟹蜆蛤之類，唯許私家捕魚。乙酉，詔公私禁取鷹鷂。以太師、咸陽王斛律金為右丞相，以前大將軍、扶風王可朱渾道元為太傅，以開府儀同三司賀拔仁為太保，尚書令、常山王演為司空、錄尚書事，以長廣王湛為尚書令，以尚書右僕射楊愔為左僕射，以并省尚書右僕射崔暹為右僕射，以上黨王渙為錄尚書事。是月，帝在城東馬射，敕京師士女悉赴觀，不赴者，罪以軍法，七日乃止。五月辛酉，冀州人劉向於鄴謀逆，黨與皆伏誅。秋八月己巳，庫莫奚遣使朝貢。庚辰，詔丘郊禘祫時祭，皆市取少牢，不得刲割，有司監視，必令豐備，農社、先蠶，酒肉而已，雩、禖、風、雨、司人、司祿、靈星雜祀，果餅酒脯。唯當務盡誠敬，義同如在。辛巳，制榷酤。自夏至九月，河北六州、河南十三州、畿內八郡大蝗，飛至鄴，蔽日，聲如風雨。甲辰，詔今年遭蝗處，免租。冬十月乙亥，梁主蕭方智遜位於陳。陳武帝遣使稱藩朝貢。是歲，周閔帝元年。周冢宰宇文護殺閔帝而立明帝，又改元焉。初於長城內築重城，庫洛拔而東，至於塢紇戍，凡四百餘里。

九年春二月丁亥，降罪人。己丑，詔燎野限以仲冬，不得他時行火，損昆蟲草木。三月丁酉，車駕至自晉陽。夏四月辛巳，大赦。是月，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以城叛于周。大旱，帝以祈雨不降，毀西門豹祠，掘其冢。五月辛丑，以尚書令、長廣王湛為錄尚書事，以驃騎大將軍、平秦王歸彥為右僕射。甲辰，以前左僕射楊愔為尚書令。六月乙丑，帝自晉陽北巡。己巳，至祁連池。戊寅，還晉陽。是夏，山東大蝗，差人夫捕而坑之。秋七月辛丑，給畿內老人劉奴等九百四十三人版職及杖帽，各有差。戊申，詔趙、燕、瀛、定、南營五州，及司州廣平、清河二郡，去年螽澇損田，兼春夏少雨，苗稼薄者，免今年租稅。八月乙丑，車駕至自晉陽。甲戌，行幸晉陽。先是，發丁匠三十餘萬人營三臺於鄴，因其舊基而高博之，大起宮室及遊豫園。至是，三臺成。改銅爵曰金鳳，金

武曰聖應，冰井曰崇光。冬十一月甲午，車駕至自晉陽。登三臺，御乾象殿，朝宴羣臣。以新宮成，丁酉，大赦內外，文武官並進一大階。丁巳，梁湘州刺史王琳遣使請立蕭莊為梁主，仍以江州內屬，令莊居之。十二月癸酉，詔以梁王蕭莊為梁主，進居九派。戊寅，太傅以可朱渾道元為太師，以司徒尉粲為太尉，以冀州刺史段韶為司空，以錄尚書事、常山王演為大司馬，以錄尚書事、長廣王湛為司徒。起大莊嚴寺。是歲，殺永安王浚、上黨王渙。

十年春正月戊戌，以司空侯莫陳相為大將軍。辛丑，太尉長樂郡公尉粲、肆州刺史濮陽公婁仲遠並進爵為王。甲寅，行幸遼陽甘露寺。二月丙戌，帝於甘露寺禪居深觀，唯軍國大政奏聞。三月戊戌，以侍中高德正為尚書右僕射。丙辰，車駕至自遼陽。是月，梁主蕭莊至郢州，遣使朝貢。夏閏四月丁酉，以司州牧、彭城王浟為兼司空，以侍中、高陽王湜為尚書左僕射。乙巳，以兼司空、彭城王浟為兼太尉，攝司空事，封皇子紹廉為長樂王。五月癸未，誅始平公元世、東平公元景式等二十五家，禁止特進元韶等十九家。尋並誅之，男子無少長皆斬，所殺三千人，並投漳水。六月，陳武帝殂。秋八月戊戌，封皇子紹義為廣陽王。以尚書右僕射、河間王孝琬為左僕射。癸卯，詔諸軍人，或有父祖改姓冒入元氏，或假託攜認，妄稱姓元者，不問世數遠近，悉聽改復本姓。是月，殺左僕射高德正。九月己巳，行幸晉陽。

冬十月甲午，帝暴崩於晉陽宮德陽堂，時年三十一。遺詔，凶事一從儉約，喪月之斷，限以三十六日，嗣子百僚，內外遐邇，奉制割情，悉從公除。癸卯，發喪，斂於宣德殿。十一月辛未，梓宮還鄴。十二月乙酉，殯於太極前殿。乾明元年二月丙申，葬於武寧陵，謚曰文宣帝，廟號顯祖。

帝沈敏有遠量，外若不遠，內鑒甚明。文襄年長英秀，神武特所愛重，百僚承風，莫不震懼。而帝善自晦迹，言不出口，恒自貶退，言咸順從，故深見輕，雖家人亦以為不及。文襄嗣業，帝以次長見猜嫌，帝后李氏色美，每預宴會，容貌遠過靖德皇后，文襄彌不平焉。帝每為后私營服翫，小佳，文襄即令逼取。后恚，有時未與。帝笑曰：「此物猶應可求，兄須，何容吝。」文襄或愧而不取，便恭受，亦無飾讓。每退朝還第，輒閉閤靜坐，雖對妻子，能竟日不言。或袒跣奔躍，后問其故，對曰：「為爾漫戲。」此蓋習勞而不肯言也。所寢至夜曾有光，巨細可察，后驚告帝，帝曰：「慎勿妄言。」自此唯與后寢，侍御皆令出外。

文襄崩，祕不發喪，其後漸露，魏帝竊謂左右曰：「大將軍此殂，似是天意，威權

當歸王室矣。」及帝將赴晉陽，親入辭謁於昭陽殿，從者千人，居前持劒者十餘輩。帝在殿下數十步立，而衞士升階已二百許人，皆攘袂扣刃，若對嚴敵。帝令主者傳奏，須詣晉陽，言訖，再拜而出。魏帝失色，目送帝曰：「此人似不能見容，吾不知死在何日。」及至并州，慰諭將士，措辭款實。衆皆欣然，曰：「誰謂左僕射翻不減令公。」令公即指文襄也。

時訛言上黨出聖人，帝聞之，將徙一郡。而郡人張思進上言，殿下生於南宮，坊名上黨，即是上黨出聖人，帝悅而止。先是童謠曰：「一束藁，兩頭然，河邊羖攊飛上天。」藁然兩頭，於文為高，河邊羖攊為水邊羊，指帝名也。於是徐之才盛陳宜受禪。帝曰：「先父亡兄，功德如此，尚終北面，吾又何敢當。」之才曰：「正為不及父兄，須早升九五，如其不作，人將生心。且讖云『羊飲盟津角拄天』，盟津水也，羊飲水，王名也，角拄天，大位也。又陽平郡界面星驛傍有大水，土人常見羣羊數百，立卧其中，就視不見，事與讖合，願王勿疑。」帝以問高德正，德正又贊成之，於是始決。乃使李密卜之，遇大橫，曰：「大吉，漢文帝之卦也。」帝乃鑄象以卜之，一寫而成。使段韶問斛律金於肆州，金來朝，深言不可，以鎧曹宋景業首陳符命，請殺之。乃議於太后前。太后謂諸貴曰：「我兒獰直，必自無此意，直高德正樂禍，教之耳。」帝意決，乃整兵而東。使高德正之鄴，諷喻公卿，莫有應者。司馬子如逆帝於遼陽，固言未可。杜弼亦抱馬諫，帝欲還，尚食丞李集曰：「此行事非小，而言還？」帝偽言使向東門殺之，而別令賜絹十疋。四月，夜，禾生於魏帝銅研，旦長數寸，有穗。五月，帝復東赴鄴，令左右曰：「異言者斬。」是月，光州獻九尾狐。帝至鄴城南，召入，并齎板策。旦，高隆之進謁曰：「用此何為？」帝作色曰：「我自作事，若欲族滅耶！」隆之謝而退。於是乃作圓丘，備法物，草禪讓事。

及登極之後，神明轉茂，外柔內剛，果於斷割，人莫能窺。又特明吏事，留心政術，簡靖寬和，坦於任使，故楊愔等得盡於匡贊，朝政粲然。兼以法馭下，不避權貴，或有違犯，不容勳戚，內外莫不肅然。至於軍國機策，獨決懷抱，規謀宏遠，有人君大略。又以三方鼎峙，繕甲練兵，左右宿衞，置百保軍士。每臨行陣，親當矢石，鋒刃交接，唯恐前敵不多。屢犯艱厄，常致剋捷。嘗追及蠕蠕，令都督高阿那肱率騎數千，塞其走道。時虜軍猶盛，五萬餘人。肱以兵少請益，帝更減其半騎。那肱奮擊，遂大破之。虜主踰越巖谷，僅以身免。都督高元海、王師羅並無武藝，先稱怯弱，一旦交鋒，有踰驍壯。嘗於東山游宴，以關隴未平，投盃震怒，召魏收於前，立為詔書，宣示遠近，將事西行。是歲，周文帝殂，西人震恐，常為度隴之計。

既征伐四剋，威振戎夏，六七年後，以功業自矜，遂留情耽湎，肆行淫暴。或躬自鼓舞，歌謳不息，從旦通宵，以夜繼晝。或袒露形體，塗傅粉黛，散髮胡服，雜衣錦綵，拔刃張弓，游行市肆。勳戚之第，朝夕臨幸。時乘鹿車、白象、駱駝、牛、驢，並不施鞍勒。或盛暑炎赫，日中暴身，隆冬酷寒，去衣馳走，從者不堪，帝居之自若。街坐巷宿，處處游行。多使劉桃枝、崔季舒負之而行。或擔胡鼓而拍之。親戚貴臣，左右近習，侍從錯雜，無復差等。徵集淫嫗，悉去衣裳，分付從官，朝夕臨視。或聚棘為馬，紐草為索，逼遣乘騎，牽引來去，流血灑地，以為娛樂。凡諸殺害，多令支解，或焚之於火，或投之於河。沈酗既久，彌以狂惑，每至將醉，輒拔劒挂手，或張弓傅矢，或執持牟槊。游行市廛，問婦人曰：「天子何如？」荅曰：「顛顛癡癡，何成天子。」帝乃殺之。或馳騁衢路，散擲錢物，恣人拾取，爭競諠譁，方以為喜。

太后嘗在北宮，坐一小榻，帝時已醉，手自舉牀，后便墜落，頗有傷損。醒悟之後，大懷慙恨，遂令多聚柴火，將入其中。太后驚懼，親自持挽。又設地席，令平秦王高歸彥執杖，口自責疏，脫背就罰。敕歸彥：「杖不出血，當即斬汝。」太后涕泣，前自抱之，帝流涕苦請，不肯受於太后。太后聽許，方捨背杖，笞腳五十，莫不至到。衣冠拜謝，悲不自勝，因此戒酒。一旬，還復如初。自是耽湎轉劇。遂幸李后家，以鳴鏑射后母崔，正中其頰，因罵曰：「吾醉時尚不識太后，老婢何事！」馬鞭亂打一百有餘。三臺構木高二十七丈，兩棟相距二百餘尺，工匠危怯，皆繫繩自防，帝登脊疾走，都無怖畏。時復雅舞，折旋中節，傍人見者，莫不寒心。又召死囚，以席為翅，從臺飛下，免其罪戮。果敢不慮者，盡皆獲全；疑怯猶豫者，或致損跌。

沈酗既久，轉虧本性。怒大司農穆子容，使之脫衣而伏，親射之，不中，以橛貫其下竅，入腸。雖以楊愔為宰輔，使進廁籌。以其體肥，呼為楊大肚，馬鞭鞭其背，流血浹袍。以刀子剫其腹，崔季舒託俳言曰：「老小公子惡戲？」因掣刀子而去之。又置愔於棺中，載以輜車，幾下釘者數四。曾至彭城王浟宅，謂其母尒朱曰：「憶汝辱我母壻時，向何由可耐。」手自刃殺。又至故僕射崔暹第，謂暹妻李曰：「頗憶暹不？」李曰：「結髮義深，實懷追憶。」帝曰：「若憶時，自往看也。」親自斬之，棄頭牆外。嘗在晉陽，以矟戲刺都督尉子耀，應手而死。在三臺太光殿上，鋸殺都督穆嵩。又幸開府暴顯家，有都督韓哲無罪，忽衆中召，斬之數段。

魏樂安王元昂，后之姊壻，其妻有色，帝數幸之，欲納為昭儀。召昂令伏，以鳴鏑射一百餘下，凝血垂將一石，竟至於死。後帝自往弔，哭於喪次，逼擁其妻。仍令從官脫衣助褁，兼錢綵，號為信物，一日所得，將踰巨萬。后啼不食，乞讓位於姊，太后又

為言，帝意乃釋。所幸薛嬪，其被寵愛，忽意其經與高岳私通，無故斬首，藏之於懷。於東山宴，勸酬始合，忽探出頭，投於柈上。支解其屍，弄其髀為琵琶。一座驚怖，莫不喪膽。帝方收取，對之流淚云：「佳人難再得，甚可惜也。」載屍以出，被髮步哭而隨之。至有閭巷庸猥，人無識知者，忽令召斬鄴下。繫徒罪至大辟，簡取隨駕，號為供御囚，手自刃殺，持以為戲。凡所屠害，動多支解，或投之烈火，或棄之漳流。兼以外築長城，內營臺殿，賞費過度，天下騷然，內外憯憯，各懷怨毒。而素嚴斷臨下，加之默識強記，百僚戰慄，不敢為非。曾有典御丞李集面諫，比帝有甚於桀紂。帝令縛置流中，沈沒久之，復令引出，謂曰：「吾何如桀紂？」集曰：「向來彌不及矣。」帝又令沈之，引出更問，如此數四，集對如初。帝大笑曰：「天下有如此癡漢！方知龍逢、比干，非是俊物。」遂解放之。又被引入見，似有所諫，帝令將出腰斬。其或斬或赦，莫能測焉。

初帝登阼，改年為天保。士有深識者曰：「天保之字，為一大人只十，帝其不過十乎。」又先是謠云：「馬子入石室，三千六百日。」帝以午年生，故曰「馬子」，三臺，石季龍舊居，故曰「石室」，三千六百日，十年也。又帝曾問太山道士曰：「吾得幾年為天子？」荅曰：「得三十年。」道士出後，帝謂李后曰：「十年十月十日，得非三十也？吾其畏之，過此無慮。人生有死，何得致惜，但憐正道尚幼，人將奪之耳。」帝及期而崩，濟南竟不終位，時以為知命。曾幸晉陽，夜宿杠門嶺。嶺有數株柏樹，皆將千年，枝葉嫩茂，似有神物所託。時帝已被酒，向嶺瞋罵，射中一株，未幾，立枯而死。又出言屢中，時人故謂之神靈。雖為猖獗，不專云昏暴。末年遂不能進食，唯數飲酒，麴糵成災，因而致斃。先是，霍州發楚夷王女冢，尸如生焉，得珠襦玉匣，帝珍之，還以歛焉。

始祖珽以險薄多過，帝數罪之，每謂為老賊。及武成時，珽被任遇，乃說武成曰：「文宣甚暴，何得稱文？既非創業，何得稱祖？若宣帝為祖，陛下萬歲後將何以稱？」武成溺於珽說，天統初，有詔改謚景烈，廟號威宗。武平初，趙彥深執政，又奏復帝本謚，廟號顯祖云。

廢帝

廢帝殷字正道，小名道人，文宣帝之長子也。母曰李皇后。天保元年，立為皇太子，時年六歲。性敏慧，初學反語，於迹字下注云「自反」。時侍者未達其故，太子曰：「迹字足傍亦為迹，豈非自反邪。」嘗宴北宮，獨令河間王勿入，左右問其故，太子曰：

「世宗遇賊處，河間王復何宜在此。」文宣每言「太子得漢家性質，不似我」，欲廢之，立太原王。

初詔國子博士李寶鼎傅之，寶鼎卒，復詔國子博士邢峙侍講。太子雖富於春秋，而溫裕開朗，有人君之度，貫綜經業，省覽時政，甚有美名。七年冬，文宣召朝臣文學者及禮學官於宮宴會，令以經義相質，親自臨聽。太子手筆措問，在坐莫不歎美。九年，文宣在晉陽，太子監國，集諸儒講孝經，令楊愔傳旨謂國子助教許散愁曰「先生在世，何以自資？」對曰：「散愁自少以來，不登孌童之牀，不入季女之室，服膺簡策，不知老之將至。平生素懷，若斯而已。」太子曰：「顏子縮屋稱貞，柳下嫗而不亂，未若此翁白首不娶者也。」及賚絹百疋。後文宣登金鳳臺，召太子使手刃囚。太子惻然有難色，再三不斷其首。文宣怒，親以馬鞭撞太子三下。由是氣悸語吃，精神時復昏擾。

十年十月，文宣崩，癸卯，太子即帝位於晉陽宣德殿，大赦，內外百官普加汎級，亡官失爵，聽復資品。庚戌，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皇后為皇太后。詔九州軍人七十已上，授以板職，武官年六十已上，及癰病不堪驅使者，並皆放免，土木營造金銅鐵諸雜作工，一切停罷。十一月乙卯，以右丞相、咸陽王斛律金為左丞相，以錄尚書事、常山王演為太傅，以司徒、長廣王湛為太尉，以司空段韶為司徒，以平陽王淹為司空，高陽王湜為尚書左僕射，河間王孝琬為司州牧，侍中燕子獻為右僕射。戊午，分命使者，巡省四方，求政得失，省察風俗，問人疾苦。十二月戊戌，改封上黨王紹仁為漁陽王，廣陽王紹義為范陽王，長樂王紹廉為隴西王。是歲，周武成元年。

乾明元年，春正月癸丑朔，改元。己未，詔寬徭賦。癸亥，高陽王湜薨。是月，車駕至自晉陽。二月己亥，以太傅、常山王演為太師、錄尚書事，以太尉、長廣王湛為大司馬、并省錄尚書事，以尚書左僕射、平秦王歸彥為司空，趙郡王叡為尚書左僕射。詔諸元良口配沒宮內及賜人者，並放免。甲辰，帝幸芳林園，親錄囚徒，死罪已下，降免各有差。乙巳，太師、常山王演矯詔誅尚書令楊愔、尚書右僕射燕子獻、領軍大將軍可朱渾天和、侍中宋欽道、散騎常侍鄭子默。戊申，以常山王演為大丞相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，以大司馬、長廣王湛為太傅、京畿大都督，以司徒段韶為大將軍，以前司空、平陽王淹為太尉，以司空、平秦王歸彥為司徒，彭城王浟為尚書令。又以高麗王世子湯為使持節、領東夷校尉、遼東郡公、高麗王。是月，王琳為陳所敗，蕭莊自拔至和州。三月甲寅，詔軍國事皆申晉陽，稟大丞相常山王規筭。壬申，封文襄第二子孝珩為廣寧王，第三子長恭為蘭陵王。夏四月癸亥，詔河南、定、冀、趙、瀛、滄、南膠、光、南青九州，往因蝝水，頗傷時稼，遣使分塗贍恤。是月，周明帝崩。五月壬子，以開府儀

同三司劉洪徽為尚書右僕射。

秋八月壬午，太皇太后令廢帝為濟南王，全食一郡，以大丞相、常山王演入纂大統。是日，王居別宮。皇建二年九月，殂於晉陽，時年十七。

帝聰慧夙成，寬厚仁智，天保間，雅有令名。及承大位，楊愔、燕子獻、宋欽道等同輔。以常山王地親望重，內外畏服，加以文宣初崩之日，太后本欲立之，故愔等並懷猜忌。常山王憂悵，乃白太后，誅其黨。時平秦王歸彥亦預謀焉。皇建二年秋，天文告變，歸彥慮有後害，仍白孝昭，以王當咎。乃遣歸彥馳驛至晉陽害之。王薨後，孝昭不豫，見文宣為祟。孝昭深惡之，厭勝術備設而無益也。薨三旬而孝昭崩。大寧二年，葬於武寧之西北，謚閔悼王。

初，文宣命邢卲制帝名殷字正道，從而尤之，曰：「殷家弟及，『正』字一止，吾身後兒不得也。」卲懼，請改焉。文宣不許，曰：「天也。」因謂昭帝曰：「奪時但奪，慎勿殺也。」

孝昭帝

孝昭皇帝演字延安，神武皇帝弟六子，文宣皇帝之母弟也。幼而英峙，早有大成之量，武明皇太后早所愛重。魏元象元年，封常山郡公。及文襄執政，遣中書侍郎李同軌就霸府為諸弟師。帝所覽文籍，源其指歸，而不好辭彩。每歎云：「雖盟津之師左駿震而不蚡」，以為能。遂篤志讀《漢書》，至李陵傳，恒壯其所為焉。聰敏過人，所與游處，一知其家諱，終身未嘗誤犯。同軌病卒，又命開府長流參軍刁柔代之，性嚴褊，不適誘訓之宜，中被遣出。帝送出閤，慘然歛容，淚數行下，左右莫不歔欷。其敬業重舊如此。天保初，進爵為王。五年，除并省尚書令。帝善斷割，長思理，省內畏服。七年，從文宣還鄴。文宣以尚書奏事，多有異同，令帝與朝臣先論定得失，然後敷奏。帝長於政術，割斷咸盡其理，文宣歎重之。八年，轉司空、錄尚書事。九年，除大司馬，仍錄尚書事。

時文宣溺於游宴，帝憂憤，表於神色。文宣覺之，謂帝曰：「但令汝在，我何為不縱樂？」帝唯啼泣拜伏，竟無所言。文宣亦大悲，抵盃於地曰：「汝似嫌我，自今敢進酒者斬之！」因取所御盃，盡皆壞棄。後益沈湎，或入諸貴戚家，角力批拉，不限貴賤。唯常山王至，內外肅然。帝又密撰事條，將諫，其友王晞以為不可，帝不從，因間極言，

遂逢大怒。順成后本魏朝宗室，文宣欲帝離之，陰為帝廣求淑媛，望移其寵。帝雖承旨有納，而情義彌重。帝性頗嚴，尚書郎中剖斷有失，輒加捶楚，令史姦慝，便即考竟。文宣乃立帝於前，以刀環擬脅，召被帝罰者，臨以白刃，求帝之短，咸無所陳，方見解釋。自是不許笞箠郎中。後賜帝魏時宮人，醒而忘之，謂帝擅取，遂令刀環亂築，因此致困。皇太后日夜啼泣，文宣不知所為。先是禁友王晞，乃捨之，令侍帝。帝月餘漸瘳，不敢復諫。及文宣崩，帝居禁中護喪事，幼主即位，乃即朝班。除太傅、錄尚書事，朝政皆決於帝。月餘，乃居藩邸。自是，詔敕多不關帝。客或言於帝曰：「鷙鳥捨巢，必有探卵之患，今日之地，何宜屢出。」

乾明元年，從廢帝赴鄴，居于領軍府。時楊愔、燕子獻、可朱渾天和、宋欽道、鄭子默等以帝威望既重，內懼權逼，請以帝為太師、司州牧、錄尚書事，長廣王湛為大司馬、錄并省尚書事，解京畿大都督。帝既以尊親而見猜斥，乃與長廣王期獵，謀之於野。

三月甲戌，帝初上省，旦，發領軍府，大風暴起，壞所御車幔，帝甚惡之。及至省，朝士咸集。坐定，酒數行，於坐執尚書令楊愔、右僕射燕子獻、領軍可朱渾天和、侍中宋欽道等。帝戎服與平原王段韶、平秦王高歸彥、領軍劉洪徽入自雲龍門，於中書省前遇散騎常侍鄭子默，又執之，同斬於御府之內。帝至東閤門，都督成休寧抽刃呵帝。帝令高歸彥喻之，休寧厲聲大呼不從。歸彥既為領軍，素為兵士所服，悉皆弛仗，休寧方歎息而罷。帝入至昭陽殿，幼主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並出臨御坐。帝奏愔等罪，求伏專擅之辜。時庭中及兩廊下衞士二千餘人，皆被甲待詔。武衞娥永樂武力絕倫，又被文宣重遇，撫刃思效。廢帝吃訥，兼倉卒，不知所言。太皇太后又為皇太后誓，言帝無異志，唯云逼而已。高歸彥敕勞衞士解嚴，永樂乃內刀而泣。帝乃令歸彥引侍衞之士向華林園，以京畿軍入守門閤，斬娥永樂於園。詔以帝為大丞相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，相府佐史進位一等。帝尋如晉陽。有詔，軍國大政，咸諮決焉。

帝既當大位，知無不為，擇其令典，考綜名實，廢帝恭己以聽政。太皇太后尋下令廢少主，命帝統大業。

皇建元年八月壬午，皇帝即位於晉陽宣德殿，大赦，改乾明元年為皇建。詔奉太皇太后還稱皇太后，皇太后稱文宣皇后，宮曰昭信。乙酉，詔自太祖創業已來，諸有佐命功臣，子孫絕滅，國統不傳者，有司搜訪近親，以名聞，當量為立後。諸郡國老人，各授板職，賜黃帽鳩杖。又詔謇正之士，並聽進見陳事。軍人戰亡死王事者，以時申聞，當加榮贈。督將朝士名望素高，位歷通顯，天保以來未蒙追贈者，亦皆錄奏。又以廷尉、

中丞，執法所在，繩違案罪，不得舞文弄法。其官奴婢年六十已上，免為庶人。戊子，以太傅、長廣王湛為右丞相，以太尉、平陽王淹為太傅，以尚書令、彭城王浟為大司馬。壬辰，詔分遣大使，巡省四方，觀察風俗，問人疾苦，考求得失，搜訪賢良。甲午，詔曰：「昔武王剋殷，先封往代，兩漢魏晉，無廢茲典。及元氏統歷，不率舊章。朕纂承大業，思弘古典。但二王三恪，舊說不同，可議定是非，列名條奏。其禮儀體式，亦仰議之。」又詔國子寺可備立官屬，依舊置生，講習經典，歲時考試。其文襄帝所運石經，宜即施列於學館。外州大學，亦仰典司，勤加督課。丙申，詔九州勳人有重封者，聽分授子弟，以廣骨肉之恩。

九月壬申，詔議定三祖樂。冬十一月辛亥，立妃元氏為皇后，世子百年為皇太子，賜天下為父後者，爵一級。癸丑，有司奏太祖獻武皇帝廟宜奏武德之樂，舞昭烈之舞。世宗文襄皇帝廟宜奏文德之樂，舞宣政之舞。高祖文宣皇帝廟宜奏文正之樂，舞光大之舞。詔曰：「可。」庚申，詔以故太師尉景、故太師竇泰、故太師太原王婁昭、故太宰章武王厙狄干、故太尉段榮、故太師万俟普、故司徒蔡雋、故太師高乾、故司徒莫多婁貸文、故太保劉貴、故太保封祖裔、故廣州刺史王懷十三人配饗太祖廟庭，故太師清河王岳、故太宰安德王韓軌、故太宰扶風王可朱渾道元、故太師高昂、故大司馬劉豐、故太師万俟受洛干、故太尉慕容紹宗十一人配饗世宗廟庭，故太尉河東王潘相樂、故司空薛脩義、故太傅破六韓常三人配饗高祖廟庭。是月，帝親戎北討庫莫奚，出長城。虜奔遁，分兵致討，大獲牛馬，括總入晉陽宮。十二月丙午，車駕至晉陽。

二年春正月辛亥，祀圓丘。壬子，禘於太廟。癸丑，詔降罪人各有差。二月丁丑，詔內外執事之官從五品已上、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、諸王文學、侍御史、廷尉三官、尚書郎中、中書舍人，每二年之內，各舉一人。冬十月丙子，以尚書令、彭城王浟為太保，長樂王尉粲為太尉。己酉，野雉栖于前殿之庭。十一月甲辰，詔曰：「朕嬰此暴疾，奄忽無逮。今嗣子沖眇，未閑政術，社稷業重，理歸上德。右丞相、長廣王湛，研機測化，體道居宗，人雄之望，海內瞻仰，同胞共氣，家國所憑。可遣尚書左僕射、趙郡王叡喻旨，徵王統茲大寶。其喪紀之禮，一同漢文，三十六日，悉從公除。山陵施用，務從儉約。」先是，帝不豫而無闕聽覽，是日，崩於晉陽宮，時年二十七。大寧元年閏十二月癸卯，梓宮還鄴，上謚曰孝昭皇帝。庚午，葬於文靜陵。

帝聰敏有識度，深沈能斷，不可窺測。身長八尺，腰帶十圍，儀望風表，迥然獨秀。自居臺省，留心政術，閑明簿領，吏所不逮。及正位宸居，彌所克勵，輕徭薄賦，勤恤人隱。內無私寵，外收人物，雖后父，位亦特進無別。日昃臨朝，務知人之善惡。每訪

問左右，冀獲直言。曾問舍人裴澤在外議論得失，澤率爾對曰：「陛下聰明至公，自可遠侔古昔，而有識之士，咸言傷細，帝王之度，頗為未弘。」帝笑曰：「誠如卿言。朕初臨萬機，慮不周悉，故致爾耳。此事安可久行，恐後又嫌疏漏。」澤因被寵遇。其樂聞過也如此。趙郡王叡與厙狄顯安侍坐，帝曰：「須拔我同堂弟，顯安我親姑子，今序家人禮，除君臣之敬，可言我之不逮。」顯安曰：「陛下多妄言。」曰：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陛下昔見文宣以馬鞭撻人，常以為非，而今行之，非妄言邪？」帝握其手謝之。又使直言，對曰：「陛下太細，天子乃更似吏。」帝曰：「朕甚知之，然無法來久，將整之以至無為耳。」又問王晞，晞荅如顯安，皆從容受納。

性至孝，太后不豫，出居南宮，帝行不正履，容色貶悴，衣不解帶，殆將四旬。殿去南宮五百餘步，雞鳴而去，辰時方還，來去徒行，不乘輿輦。太后所苦小增，便即寢伏閤外，食飲藥物，盡皆躬親。太后嘗心痛，不自堪忍，帝立侍帷前，以爪掐手心，血流出袖。友愛諸弟，無君臣之隔。雄勇有謀，于時國富兵強，將雪神武遺恨，意在頓駕平陽，為進取之策。遠圖不遂，惜哉。

初，帝與濟南約，不相害。及輿駕在晉陽，武成鎮鄴，望氣者云「鄴城有天子氣」。帝恐濟南復興，乃密行鴆毒。濟南不從，乃扼而殺之。後頗愧悔。初苦內熱，頻進湯散。時有尚書令史姓趙，於鄴見文宣從楊愔、燕子獻等西行，言相與復讎。帝在晉陽宮，與毛夫人亦見焉。遂漸危篤，備禳厭之事，或煑油四灑，或持炬燒逐。諸厲方出殿梁，山騎棟上，歌呼自若，了無懼容。時有天狗下，乃於其所講武以厭之，有兔驚馬，帝墜而絕肋。太后視疾，問濟南所在者三，帝不對。太后怒曰：「殺去邪！不用吾言，死其宜矣。」臨終之際，唯扶服牀枕，叩頭求哀。遣使詔追長廣王入纂大統。又手書云：「宜將吾妻子置一好處，勿學前人也。」

論

論曰：神武平定四方，威權在己，遷鄴之後，雖主祭有人，號令所加，政皆自出。文宣因循鴻業，內外協從，自朝及野，羣心屬望，東魏之地，舉國樂推，曾未期月，遂登宸極。始則存心政事，風化肅然，數年之間，朝野安乂。其後縱酒肆欲，事極猖狂，昏邪殘暴，近代未有，饗國不永，實由斯疾。

濟南繼業，大革其弊，風教粲然，搢紳稱幸。股肱輔弼，雖懷厥誠，既不能贊弘道德，和睦親懿，又不能遠慮防身，深謀衛主。應斷不斷，自取其災。臣既誅夷，君尋廢

辱，皆任非其器之所致爾。

孝昭早居臺閣，故事通明，人吏之間，無所不委。文宣崩後，大革前弊，及臨尊極，留心更深，時人服其明而譏其細也。情好稽古，率由禮度，將封先代之胤，且敦學校之風，徵召才賢，文武畢集。于時周氏朝政，移於宰臣，主將相猜，不無危殆。乃眷關右，寔懷兼并之志。經謀宏曠，諒近代之明主。而降年不永，其故何哉？豈幽顯之塗，別有復報，將齊之基宇，止在於斯，帝欲大之，天不許也？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